

读书与旅行

青涩年华的阅读

□ 宋雁龄

我喜欢读书，也喜欢旅行，有时因读一本书，生发出远行的向往，有时因旅行爱上一个地方，找来相关的书阅读。更多时候，出门会带一本书，有书在，仿佛就有寄托，顿时心生欢喜。

小时候，对我识字有着浓厚的兴趣。每天放学回家，不用父母催促，总是先从书包里拿出语文作业来写。横平竖直，一笔一画，一遍遍临摹生字。字认得多了，就想阅读。而课本是那时唯一的阅读物。运气好的话，会从老师那里借到作文书，我一遍一遍诵读着文章，像吟诵诗歌那样，摇头晃脑。第二天课间，听说谁有一本连环画，简直就是最美的事情，第一时间冲到同学跟前，好话说一箩筐，终于借到手，带回家看了又看，读了又读。

对于农村的孩子来说，除了过年，就属庙会最热闹了。我们村子大，一年有两个庙会。每到庙会这天，大街上摩肩接踵，人声鼎沸，走亲串友的，摆摊卖东西的，吆喝声不断。我期待庙会，就像盼望过生日那样，希望它早日到来，倒不是有好吃的、好玩的，而是学校会放半天假，我可以跑到书摊前看书，这可真是太有意思了！

我们村中央是一条东西走向的大街，每到庙会的前一天下午，大街两侧最宽敞的地方，会出现一些莫名其妙的东西，一把废弃的椅子，亦或几块砖头压着一块塑料布。原来，这是商贩们在提前占位置。

卖书的摊主是一位中年男子，微胖，眼镜架在鼻梁上，兀自举一本书专注地看。直到有人叫他，才会从眼镜上面翻白眼，瞅着他的顾客。我不知道他从哪里来，庙会结束后回哪里去，只知道，每个庙会他都会带着书来，从来不提前占位置，书摊固定在大街东段，一处灰砖老房的后面。

中午，放学铃声响起，我一路小跑回到家，呼哧呼哧喘着气，顾不上进屋和亲戚们打招呼，只管丢下书包，一屁股坐在小板凳上，连手都不洗，端起一碗大锅菜，扒拉着往嘴里塞。过庙会熬的菜不同于平时吃的，油大，不容易凉。吃上一口，需要在口腔左右倒上几次，最后还要张开嘴，哈几口气，才能咽到肚子里。母亲比我还急，嚷道，这是着什么急？又没人和你抢，锅里还多着哩！

最初，母亲不知道我的“急”从哪里来，后来知道了，会从兜里取出手帕，打开一个角，又翻开一个

角，几张纸币折得整整齐齐，从中抽出一张递给我。我攥到手心，一溜烟儿不见了踪影。

书摊前人好多啊！大人、小孩、男人、女人，我猫下身子，从裤子与裤子中间找个缝隙钻进去。几块变成灰白色的老粗布上面，摆放着连环画、故事书、小说，甚至农业科学技术的书籍，每一本书的封面都在吸引着我，让我眼花缭乱，心花怒放，明明想把手伸向小说，却在连环画上面停了下来。刚读完《封神演义》不久，像是在云里雾里游泳，那不是《哪吒闹海》吗？就它吧！就这样，我在庙会上读书，读自己感兴趣的书，一年又一年，直到走进县城的新华书店、学校里的图书馆，再到如今，每次买完书都声称要剥掉自己的手。

我的阅读很杂，不拘泥于某个类别或者作者，常常乱读一气，一会儿文学，一会儿历史，一会儿又到了科普书籍，甚至人物传记、散文随笔等。造成如此混乱的阅读方式，我常常归结于儿时的蹲书摊，看见什么读什么，没能养成一个好的习惯。虽然一定程度上影响归纳和吸收，但是又因为读的书杂，精神世界才不单一，交到一些朋友，且都能聊得来。

因为读书产生去某地旅行的想法，我想是从北京开始的。《城南旧事》《四世同堂》《骆驼祥子》《茶馆》《龙须沟》等等，这些书不仅是我青春时期的记忆，更陪伴着我一起成长，直到我踏上首都的土地，那份真实感才由脚底，上升至心底。我看到的北京，是与书中不同的北京，那里有全世界最大的广场，还有“十里长街”、故宫博物院。我从书中的精神世界，来到现实中的世界，这个世界是真实的，有质感的，可以随意触摸，不再虚无缥缈。

从此，我爱上了旅行。如果说，读书能够丰富精神世界，引发无数的想象，那么旅行，是把这份想象变成现实，把生活中的烦恼暂时抛到脑后，在行走中思考人生的意义，充满对未来的向往。甚至可以成为心情轻松的旁观者，用异乡人的思维感触这个世界。

旅行，有时因读书而发，沿着书中的线索进行“巡礼”，站在作者的角度去理解目的，感悟书中人物的所思所想。行李中，总有书的位置，一本小说，亦或一本散文，都能让我对旅行充满向往。

读书和旅行，身体和心同时在路上。

（作者单位：秦皇岛市公安局海港分局）

□ 刘兰根

在村小学读书期间，大约是五年级的时候，学校邀请一位从本村考入重点高中又考入大学的大姐姐来给学生们讲学习经验。

那位大姐姐朴实又亲切。她和我一样都是出生于农家，她的弟弟妹妹也都在村小学读书，我曾和同学一起去她的家里玩。她讲得非常实在，其中讲到坚持每天写日记多年，提高了作文水平，深深影响了我。

那时候，我非常喜欢写作文，曾代表学校去参加作文比赛，与第一名差了0.5分。为了这0.5分，我开始坚持每天写日记，写了没有几天就不知道写什么了。正巧到了征订报刊的季节，我从学校订阅了《青少年日记》和《中国少年报》。《青少年日记》是一本彩印的小册子，短小的内容深深吸引了我，看过的就放进木床下的纸箱子里，过一阵子再拿出来反复阅读。

《中国少年报》上印象最深的是经常有“知心姐姐”栏目，让我感觉像是有知心大姐在与我交流。我把看过的报纸用铁夹子夹住，挂在床脚的铁钉子上。

我上中学后开始订阅新的报纸，包括《语文报》《春笋报》《少年文学报》和一些学习类的周报等，一共是五种。我在墙上钉了五个铁钉子，每一份报纸都用铁夹子夹住，挂在铁钉子上。每天晚上临睡前和早晨醒来都会看那一摞摞的报纸好半天，那一摞摞的厚度，那密密麻麻的小字，成为我汲取课外知识营养的源泉。

我曾经参加武汉少年文学报社“青少年文学写作院”的函授培训，当时的学费是40块钱。这笔钱数目不小，我不敢向父母要，就向小姨借了40块钱。

块钱，承诺用早餐费一块两块钱地去还。如果我早上不吃饭就去上学，母亲就会给我一块钱，但是我多数时候是吃早餐的，所以这一块两块的零钱并不容易攒起来。煎熬了一两个月，我终于想了個理由和父亲要了40块钱，钱还给了小姨。

这两天收拾抽屉，我找到了这张在黑白照片上盖了“少年文学报社武汉”钢印的结业证书，照片上的我一脸稚气，梳着两个辫子，军绿色外罩是刚学会裁剪的姐姐给我做的。内搭是母亲从县城集市上给我买的尼龙衫，白的的确良领子（俗称领刺）是我自己做的。我拍照后微信发给小姨，说多亏她当初借给我学费。小姨说看了想哭，早忘了借钱的事了，也不知道我当初是要学什么。我的眼泪随即就哗哗地流了下来。我去世十多年的父亲母亲都不知道我偷偷学习的事情，我的父亲终生不知道她的女儿那次和他要这40块钱的理由是撒了一个谎。

当时我在学校学习优秀，表现积极，很快加入了团组织，还作为学生团干部到附近的乡里去开会。我对自己的要求开始高了起来。

我开始订阅新的杂志，其中一份是《中国青年》。我订阅的另外一份杂志是《随笔》，当时读起来内容有些深奥，还有许多不认识的字，我需要反复阅读，旁边放着唯一的工具书《新华字典》。

此后的30多年我不断求学，读到了越来越多的书籍和报刊，思想、文化的持续浸润，让我不论是在工作中还是业余的文学创作，都深受滋养，青涩年华种下的文学种子，让我一直用心去浇灌。

（作者单位：衡水冀州区公安局）

老味果子

□ 董民生

在威县北外大街妙庄村西头，有一家炸果子的门店，门口贴着红底金字招牌：老味道果子。店主说，他是用传统方法炸果子，没有添加剂，能吃出记忆中的老味道。老味果子又叫“香油果子”，但并不是用香油炸的，冠名“香油”是为突出果子的独特浓香，表达着芸芸众生对这一传统美食的喜爱。

老味果子是发面的，和面要加酵母，掌握发面时间，过则酸，不及则炸出后类似于死面蛋，没有一定经验不好把握。过去多用老棉油炸，现在多用花生油，炸出的果子气泡少、肉多，刚出锅时口感最佳，表皮筋道，里肉软嫩，集香、咸、脆、焦于一口。农家厨房多有制作，在农村集市上有时也可以见到，属于传统炸法。

老味果子一般呈圆形，模样有点淳朴憨厚，长条状的叫油条，有的地方叫“麻糖”。关于麻糖的名称，说法不一。传说明朝万历年间，天津税使马堂兼任临清税使，穷凶极恶，贪得无厌，以贡献皇帝为名，勒索市民商贩，抽税罚款，中饱私囊。民愤极大，人们奋起反对，他仓皇逃窜。人们痛恨马堂，就捏面人塑马堂状，下油锅炸，谓之“炸马堂”，久之，人们就把油条称为“麻糖”了。也有说炸果子用芝麻油或麻籽油，外表带一层糖面，所以叫麻糖。还有的说在面坯表面加糖，撒芝麻，炸出的果子又甜又香，故曰麻糖。

馓子是老味果子的一种，细长条折叠起来，连接不断，香咸可口，嘎嘣脆，属于零食小吃。馓子谐音“散子”，散，有散开、多的意思，在老人看来，吃馓子象征着人丁兴旺、多子多福。所以，看望老人或给长辈拜年时，带几封馓子，老人会很高兴，寓意日子红火，幸福美满。

有一种老味果子是卷入煎饼吃的，薄而脆，故名“薄脆”，一口下来直接掉脆渣儿，和煎饼搭配最好吃。小小一个煎饼薄脆，花样很多，口味丰富，有各种美丽的名字，如杂粮煎饼、多味煎饼、舍得煎饼、杜家煎饼等，可以加火腿、鸡蛋、辣片以及蔬菜，加薄脆的才叫煎饼薄脆。

我们在市场上看到的炸果子，相对于老味果子则属于新式炸法，不加发酵粉，不发面，但揣面、醒面颇有讲究，炸出来的果子气泡多，颜色金黄，蓬松香脆。

在威县各地的早餐市场上以及集市上都有炸果子的摊点，新式炸法居多，烟气缭绕，特有的香味弥漫在空气中，金黄色果子在案板上一溜儿排开，令人垂涎欲滴。果子搭配老豆腐、豆浆、豆沫，外加茶蛋一枚，是早餐的标准，不喜欢吃茶蛋，可吃“气布袋”。炸“气布袋”是个技术活儿，首先得把面皮塑成方形布袋儿，轻炸一下，然后撕开一个小口子，把生鸡蛋磕皮倒入布袋，再回锅炸，炸至布袋蓬起，表皮焦红即可。“气布袋”吃起来既有果子的香而脆，又有炸鸡蛋的鲜而嫩，可谓油炸极品之一。

赶集看会，转悠半晌，在大棚底下一喝一碗老豆腐，吃几根油条果子，这趟集才算是完整的。在威县生活，如果去串亲戚，提溜一串果子，也是不错的见面礼，和亲朋好友小酌一杯，就果子吃大锅菜，正是浓浓的家乡味道。

（作者单位：威县公安局）



桃花掩映清风楼

孔大龙 摄

（作者单位：沧州市公安交警支队）

又是一年梨花开

□ 赵春莉

季节辗转千载，流年次第翻开，一年一岁春又来。春带给我们的是万物复苏，鲜花竞相绽放，争奇斗艳间，不失雅致，又添新生。

朋友说官场乡的梨花开了，我的心中多了几分雀跃的欣喜。我始终认为春是最可爱的一季，可以带给我们斑斓而清新的视觉感受，在春中赏花更是一件美事。这几天朋友圈几乎被梨花花海包围了。都说官场乡人见四月芳菲天，正是梨花迷人时。坐落在青龙官场乡的梨花花海，就像是一张名片，吸引着人们慕名络绎不绝而来。

有谁不爱花呢？那淡雅的香味将空气都点燃了，更将人们赏花的热情点燃了。站在漫山遍野的梨花花海前，感觉春韵一层又浓重了一层，置身其间，感受“村在林中，人在花中”的美好

意韵。白色的梨花簇拥着，就像是大地的精灵，时刻闪烁着微弱却又炫目的光芒。一夜之间，千树万树开始了绽放，奏响着时光的乐章。一季花开，一芳馨，花海和蓝天相映生辉，打造出了这样美好的、精致的、与众不同的山间景色。

春日梨花开，阡陌多暖心。春天将梨花的美毫不遮掩地呈现给我们，是多么美的馈赠和疼爱啊！此时，风儿轻轻飘过，将我从沉思中拉回。徜徉在绿树、花海间，蓝天和白云作伴。眼前的一朵朵娇艳的花儿像一个个清纯的少女，怒放在枝头，向着阳光张开着翅膀、亭亭玉立的模样，美得让人移不开眼睛。我沿着花海慢慢地走着，看着绿叶衬托出梨花的纯粹。耳边传来一阵阵欢声笑语，每位欣赏者用相机、手机记录这一刻，将一朵朵花瓣楚楚的容颜定格在图像中。我如此贪恋眼前的风

景，每一朵花似无意，却有意地浸入心底。梨花——正在用一种返璞归真的简约和淡然，将霏霏如雪、素洁淡雅之才情显露得淋漓尽致，令人百看不倦，望而生情。

我驻足而观，只见一朵朵梨花披着如皎洁月光般的轻纱，在阳光下熠熠生辉，点点的花瓣透着温柔的光彩，柔和的容颜让人忍不住想去轻轻抚摸。微风起，香四溢，梨花在风中摇曳着身姿，似大地间最美的舞者，舞动间，将阵阵扑鼻的香，带到每个赏花人的身旁。这令人贪恋的香气，不由得令人心旷神怡，给人以欢欣，更给人以愉悦。

梨花就像解忧花，这一朵朵梨花是一道道光，开启了内心的宁静和自由。远离喧嚣，全神贯注地感受着周围的一切。我十分钦佩时间这位魔法师，因为它手中的魔法棒，将埋在土中的嫩芽

变成了花儿的绽放。韶华氤氲，每一分、每一秒，都增加着空气中的芬芳。

夕阳西下，赏花的人们没有离开，还想欣赏夜晚下的梨花园是怎么样的胜景。在民宿简单吃了晚饭，再去赏梨花时，又是另一番景象。风缓缓地、轻柔地拂过脸庞，不多时，散步的人群越来越多，仿佛都想趁着月色再看看花儿如何醉了红霞。山间来来往往的人虽多，却都是安静的，只在见面时相互微笑着。这朦胧又凉爽的寂美，谁又忍心去打扰呢！灯光包裹住花瓣，在璀璨的夜色映衬下，花儿们开得更加绚丽，更加耀眼。往日奔波起伏的情绪在此时得到了释放，脚步也越发轻盈了起来。

在春日，赴一场与梨花花海之约吧！给生活一份清新的韵色，为心灵寻找到一处可以栖息的地方。

（作者单位：秦皇岛市公安局北戴河分局）

都市里的鸡鸣声

□ 苗文金

小叶子这位不速之客意外闯进我家，恰是它逃过生天的时刻。它是只活泼的雏鸡，是邻居老陈从市场买回的宠物。

小孩子都爱毛茸茸的小动物。前几天女儿果果在楼下见其可爱之极，便想掠人之美，占为己有。老陈购买了三只，遂慷慨相送一只。

小叶子这个浪漫诗意的名字缘于果果天马行空的想象。她说，小鸡爱吃绿色蔬菜叶子，它的爪子踩在地板上形状各异的印迹如同一片片竹叶。它的身子动起来又仿佛一片漂浮水中的黄色枫叶，随风游来游去。孩子的想象力真是超乎寻常！

离群的小叶子孤独寂寞，当晚不停地嘶鸣，搅得人不能睡觉。我们商议是否要撵走它，果果掩袖啜泣不肯，她要和小叶子做朋友，还叫它每天当“小闹钟”。我们无可反驳，只得顺从她的意愿。

次日早上，我在楼下偶遇老陈，他

特意问及小叶子的状况，闪烁的话语间好像有隐言。我没放在心上，如实相告雏鸡的情况。他闻听像个行家似的，令我夜黑后给鸡箱遮盖一块厚布，光线暗淡后，雏鸡便不再喧嚷。当晚我依法炮制果然灵验，很快雏鸡便噤声了。

按下葫芦起了瓢，又过了一日，暂时圈养在矮箱子里的小叶子跃然而出，神气十足地游历了各间房屋，地板上那些分布不均的斑点是最有力的证据。爱干净的女主人绝不容忍这样糟心的事情再发生，无论果果如何为玩伴求情，誓要把罪魁祸首扫地出门。小叶子面临鸡蛋走路——滚蛋的局面。

那鸡还活着吗？老陈似乎与雏鸡有七世之冤，那晚我们又邂逅谋面，他先发制人，出语如惊雷。我有点不悦，碍于情面，坦承告之雏鸡带来的烦恼同时，欲予以返还雏鸡。他听后满脸苦楚摇了摇头。原来他家夭折了一只，死因具体不明。我唏嘘不已深表同情。直至此时，我才意识到自己过于敏感，误解了他的好意。雏鸡大都体格羸弱不好养

活，何况在我这毫无经验的人屋檐下苟活，他自然担心不已。

我回到家中，找来一个闲置的高壁水桶，把小叶子置入其中。无论它怎么振翅扑腾，都难以逃出立锥之地。我想，等它跃出那一刹那，也就是它离开的时刻。

几日过后，老陈家仅剩的那只雏鸡，在毫无征兆的情况下也一命归西。这让我错愕又惋惜。老陈告诉我，他的孩子们天天对着鸡笼，吵嚷着要炖肉吃。听起来荒诞离奇，匪夷所思，但确有其事。我曾经在某本杂志上看过类似的轶事。

死去的雏鸡本应在辽远的农村天地，在鸡妈妈的呵护下，穿梭在炊烟袅袅的大街小巷，或奔跑在广袤无垠的田野捉虫子，或游逛在漂亮的农家小院柴垛下刨食，或在热闹的大型鸡场里和同类过着衣食无忧的生活……然而它们福薄命苦，跌入这钢筋混凝土的高楼大厦间，接二连三的恐吓让其魂飞胆破，丧生殒命。我怜悯它们的坎坷遭遇，感叹它们的生命之短暂。

小叶子的命运经历不幸中有万幸。它无意中来到这车水马龙的都市，机缘巧合得到果果青睐来到我家。假如果果未曾与其相逢，或者不爱小动物，或老陈拒绝相送，等待它的将是另一种命运。

小叶子在我们的悉心照料下，体格大了许多，新羽丰满了起来，叫声越来越高亮。小叶子的到来为枯燥的城市生活注入了一丝生机，让一个幼小的心灵播撒下了善良和责任的种子，也带来了那久违亲切的鸡鸣声……

小叶子与我们宿缘已深，可它总归不属于这里，不属于这个城市。有那么一天，它的羽毛丰满起来，从那高壁桶内轻松地振翅越出时，也就是它离开的时刻。到哪里呢？当然是它想去的地方。我已替它想好了最终的归宿——我的乡下老家，那是个美丽的村庄。我相信得到放养的它，一定会在乡下生活得自由自在，无忧无虑。这是我们希望的，也是它憧憬的。

（作者单位：邯郸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